

##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管理的规范性,保障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公益项目实施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向其他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三条** 项目资助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调研、筛选、立项、审批、资助协议签订、实施以及监督管理等事宜。

**第四条** 项目立项与审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道德标准。

(二) 须符合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助学;扶贫助困;恤病助医;

(三) 须符合基金会的理念与章程规定;

(四) 须符合捐赠人的真实意愿;

(五) 须具备详细科学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六) 应拥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良好的管理机制;

(七) 需设立项目账目,以确保专项基金专款专用。

**第五条** 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一) 项目负责人向基金会秘书处递交立项申请,申请内容包括项目来源、项目背景、项目拟解决的问题、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措施、项目预算、项目产出、风险应对措施等等；

(二) 秘书长对项目予以审核批准，其中重大项目尚需报理事会审批；

(三) 审核批准通过后，与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

##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执行**

(一) 项目执行应严格按照资助项目合作协议执行，若出现违反项目协议的情况，需依据协议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开展阶段性成果反馈工作；

(三)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条件变化，需调整资金用途、变更资助方案，或者受助方不再符合资助条件，基金会秘书处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商议，商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变更或终止资助。若涉及重大调整，需在决议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理事会备案。所有变更事项及审批文件应纳入项目档案永久保存，且秘书处需在作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助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 **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反馈**

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项目进展状况、变更情况、资金使用详情、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应对的解决措施等。项目报告应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状态与达成成效，杜绝弄虚作假行为。针对基金会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则由受益单位向基金会提交相关反馈资料。

## **第八条 资助项目的评估**

评估工作采取事后评估模式，秘书处于项目结束后对需要评估的项目开展评估。

## 第九条 项目的终止

在预设时间范围内完成既定目标的项目，可被认定为项目终止。项目结束后，自主运营项目的负责人需对相关情况开展复核与总结复盘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保存记录。项目终止后，应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备。针对基金会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则由受益单位向基金会提供项目完成的结项报告。

##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所有资助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明确各具体实施人员的职责，构建逐级负责的责任体系，确保责任落实到个人；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费使用需遵循财务审批管理制度；

（三）建立项目检查制度，项目检查分为中期检查和终期检查。基金会依据需求对项目实施检查，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审计等监督与检查工作；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挪用或以其他非法手段侵占、违规使用项目资助资金或物资。若有违反，基金会将有权终止资助、要求返还资金或物资，构成犯罪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五）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统筹并推进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